

---

# 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大会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 公 证 书

(2026) 深宝证字第 9784 号

申请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172XH,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委托代理人: 梁斯容

公证事项: 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 申请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线上计票过程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随后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

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

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9日对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线上会议计票。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130,974.29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陈煜宇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在本处，出席了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线上）的计票会议。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额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